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21號

原告 許育暢

被告 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崇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948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9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至114年4月8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工作內容為依被告指示載運混凝土，約定工資按趟次計算，採按月計薪月領制。詎被告負責人自114年4月7日起失聯，尚積欠原告114年4月份工資新臺幣（下同）5,600元。原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45,834元，加計上開積欠之工資，合計金額151,434元。為此，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151,434元。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06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工資應全
07 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22條第2項
08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09 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
10 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11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12 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
13 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
14 定；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
15 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16 項、勞基法第2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在職工作證明書、出
18 車日報表、113年10月至114年3月運費計算明細、健保個人
19 投退保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3至93頁），被告並經高雄
20 市政府勞工局完成歇業事實認定，有該局114年6月2日高市
21 勞關字第11434512400號函在卷足佐（本院卷第45至46
22 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被告既尚積欠原告114年4月份
23 工資5,600元，則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
24 契約，並依前揭規定請求資遣費，自屬適法有據。準此，原
25 告自114年4月8日計算事由發生日起算（該日不計入），往
26 前回溯6個月，其當月、前第1、2、3、4、5、6月份之工
27 資，分別為5,600元、63,408元、62,988元、64,598元、73,
28 587元、44,797元、40,279元，工資總額為355,257元，除以
29 6即為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據此計算，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應
30 為59,210元【計算式：〔(5600+63408+62988+64598+73587+
31 44797+(52027×24÷31)〕÷6=59210，元以下四捨五入），其

01 自111年5月10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4年4月8
02 日止，資遣年資為2年10個月又30天，新制資遣基數為1+33
03 0/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div 30)]\div 12)\div$
04 2），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86,348元（計算式：
05 月平均工資×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
06 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5,600元、資遣費86,348元，合計91,
07 94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退條例第12
09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1,94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之
12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3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
14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判
16 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捷 羽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許 雅 如